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資訊

一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：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董事長-高鵬投資(股)公司代表人：張利榮	1.張利榮董事長於民國 80 年創立鴻碩精密，領導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創新事業發展。 2.具有商務、產業、行銷、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請參考上表:董事資料(一)。 3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不適用。	0
董事-魯憶萱	1.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、產業、行銷、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請參考上表:董事資料(一)。 2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不適用。	0
董事-陳泰中	1.具有商務、產業、行銷、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請參考上表:董事資料(一)。 2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不適用。	0
董事-陳樹	1.具會計師執照。 2.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請參考上表:董事資料(一)。 3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不適用。	0
獨立董事-朱艷芳	1.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。 2.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(PMP)證照。 3.擔任五年以上商務、財務、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。 4.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、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請參考上表:董事資料(一)。 5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1.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2.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。	0

條件 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(註 1)	獨立性情形(註 2)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獨立董事-周哲毅	1.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。 2.具會計師執照。 3.具有商務、財務、會計、產業、行銷、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，請參考上表:董事資料(一)。 4.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1.符合獨立性情形。 2.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。	1

註 1：專業資格與經驗：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，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，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，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註 2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~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二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：

(一)董事會多元化：

本公司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，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具體目標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、保障股東權益、強化董事會職能、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、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、提昇資訊透明度。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依多元化方針選任董事成員，應有 2/3 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。

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六席，應有七席，其中謝易達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，本公司已規劃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。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投票產生，董事組成中，有三席自然人董事，一席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於董事席次占七分之三（比重約 43%），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；兼任員工身分有 2 位，占比為 28.57%。現行董事會成員 6 位皆為男性成員，董事成員女性成員 0 位；董事年齡 40~50 歲 1 位及 61~71 歲 5 位，均為中華民國國籍。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，張利榮董事長具有豐富的電力電機產業背景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；魯憶萱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；陳泰中董事有豐沛的建築工程建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；陳樹董事具有豐厚的經營管理及財務、會計專業背景，曾任金管會主委、證券交易所及證買中心董事長。

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背景，周哲毅獨立董事為會計師，具會計專業背景；朱艷芳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，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(PMP)證照。

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6-9 頁董事資料；本公司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以及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，如下表附表一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，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，本公司已規劃於 114 年股東常會提名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候選人，未來將視營運及專業需求，於新一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至少一位女性董事，提高女性決策參與與健全董事會結構，並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。

(二)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補選後，本屆(第十屆)董事會共計七席董事，包含三位獨立董事（比重約 43%），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
董事會成員皆具獨立性，皆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，且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。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，請詳上表「董事資料（二）」說明。